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古政办发〔2024〕28号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古县殡仪馆运营实施方案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现将《古县殡仪馆运营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古县殡仪馆运营实施方案

为切实提升殡葬基本公共服务能力，进一步规范殡仪馆运营服务管理，根据《殡葬管理条例》《山西省殡葬管理办法》《临汾市殡仪馆运营服务指南（试行）》等相关法规政策与行业标准，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原则

秉承公益属性，本着方便群众、分类收费、高效运行、科学管理的原则，采取以政府运营为主、市场化运作为辅的运营模式，在治丧过程中积极宣传殡葬领域移风易俗，引导群众主动摒弃丧葬陋习，树立殡葬文明新风。

二、机构运营方式和基本服务流程

（一）机构运营方式

采用派驻监督运营方式运营。县民政局通过公开遴选等程序确定第三方服务机构，并与其签订委托运营协议，由第三方服务机构负责殡仪馆基本殡葬服务和非基本殡葬服务，殡葬服务所收取的费用由第三方向服务对象出具相应发票，并按比例上缴县财政，其余归其所有和支配。殡葬服务工作人员由第三方机构负责落实，特殊岗位工作人员应具备相关工作资质。县民政局加强对遗体存放火化、财务管理、证明开具等关键岗位环节的监督指导。

（二）基本服务流程

1.逝者家属通过指定热线电话向殡仪馆提出遗体接运需求，逝者家属持逝者《死亡证明》及相关证件与殡仪馆洽谈联系订车、悼念厅等服务项目。

2.预约确定殡葬事宜：出殡时间、出殡地点。

3.殡仪馆按约定时间、地点接运遗体。

4.开展悼念、告别仪式，送别遗体。

5.营业大厅办理缴费，大厅开具发票、火化证明、骨灰领取单、骨灰寄存单。**逝者家属办理遗体火化时需要提供的材料：**①逝者家属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复印件；②死亡证明；③逝者身份信息（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复印件。

6.凭《骨灰领取单》到火化车间窗口领取骨灰。

7.寄存骨灰可凭《火化证明》和《骨灰寄存单》到骨灰存放室办理。

8.其余相关流程见附件。

三、主要服务项目及定价

殡仪馆服务项目主要包括基本殡葬服务、与基本殡葬服务密切相关的延伸服务、满足少数群众特殊需求的其他延伸服务，分别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市场调节价。殡仪馆应在殡葬服务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公示服务项目及价格。

（一）基本殡葬服务。包括遗体接运（含抬尸、消毒）、遗体存放（含冷藏）、火化、骨灰临时寄存四项实行政府定价。具

体如下：

1.遗体接运。包含本地区遗体的收敛、装卸、运输、消毒、遗体穿（脱）衣，实行政府定价；跨区域运输遗体另按相关规定办理。

2.遗体存放和冷藏。

3.遗体火化。包括遗体消毒、遗体火化、骨灰清理、骨灰装袋。

4.骨灰寄存。包括骨灰（骨灰盒）的安放、安全、整洁、配套保养等服务。

（二）与基本殡葬服务密切相关的延伸殡葬服务。包括守灵、吊唁设施设备租用，由价格主管部门确定基准价和上下浮动幅度。具体如下：

1.告别厅及配套设施设备的租用和服务。

2.守灵间及配套设施设备的租用和服务。

3.休息室的租用。

4.看（停）尸费。

（三）满足群众特殊需求的其他殡葬延伸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收费单位要在实施收费前将收费项目与价格报县民政局备案。具体如下：

1.遗体的精细化消毒。

2.整容化妆。

3.骨灰盒选定。

4.餐饮服务。

5.丧礼司仪服务。

6.其他服务。

四、落实惠民殡葬政策

根据《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晋发改收费发〔2023〕266号）和《关于推进全省殡葬综合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晋办发〔2021〕15号）文件精神，积极落实惠民殡葬政策，实现城乡所有居民全覆盖（不含享受丧葬费、抚恤金人员）。

（一）基本殡葬费用减免政策

1、减免项目。对遗体接运（含抬尸、消毒）；存放（含冷藏、3天内）；火化；骨灰寄存（一年以内）；骨灰盒（价值200元内）五项基本丧葬费用进行减免，相关费用由县财政负担，减免标准按照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执行，超出减免项目标准的费用或选用其他基本服务项目的费用自理。

2、减免对象。具有本县户口在本县死亡遗体实行火化的居民；在异地死亡遗体已火化的本县户籍居民；经县（市、区）以上公安部门出具火化证明或火化通知的无名尸体。

3、办理程序。

①符合上述条件的，持以下资料到古县殡仪馆申请办理：逝

者生前户口本，身份证或其他合法户籍证明；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医疗卫生机构、公安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原件。

②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符合减免规定的，在结算费用时，由古县殡仪馆直接减免相关费用；在异地死亡遗体已火化的我县户籍居民，符合减免规定的，经办人先付费，后凭借异地死亡证明、火化证明以及殡葬基本服务费发票（原件）到县民政局办理相关减免手续。

③殡仪馆凭借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对无名尸体火化产生的费用据实申报，经县民政局审核后，报县财政部门核定拨付。

（二）对于城乡居民在殡仪馆集中治丧奖补政策。我县户籍的城乡居民在县殡仪馆集中治丧的一次性补助 1000 元，补助资金由县财政负担，逝者家属在集中治丧后持相关手续到县民政局申请办理。

五、管理与监督

各有关单位要落实“一把手”责任制，厘清工作职责、细化责任分工、加强工作督导，确保县殡仪馆安全平稳运营。

县民政局负责加强对县殡仪馆的日常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等工作。

县发改局负责殡葬基本服务、延伸服务和公墓收费项目价格审核。

县公安局负责依法查处丧事活动中违反治安管理、交通管理

等违法行为。

县住建局要下发通告，禁止占用城市道路、街面、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停放遗体、搭设灵棚、摆放花圈、焚烧纸品等行为。

县财政局负责将县殡仪馆运行经费、惠民殡葬奖励资金、政府购买服务以及推动殡葬改革等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县人社局负责审核死亡人员丧葬费抚恤金享受情况。

县交通局负责劝阻、处理非法进行殡仪活动的运营车辆。

县卫健局负责指导殡仪服务单位做好遗体卫生防疫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殡仪服务单位殡葬用品市场的规范管理，指导殡仪服务单位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做到明码标价。

县精神文明建设服务中心负责殡葬改革、移风易俗宣传，倡导文明祭祀新风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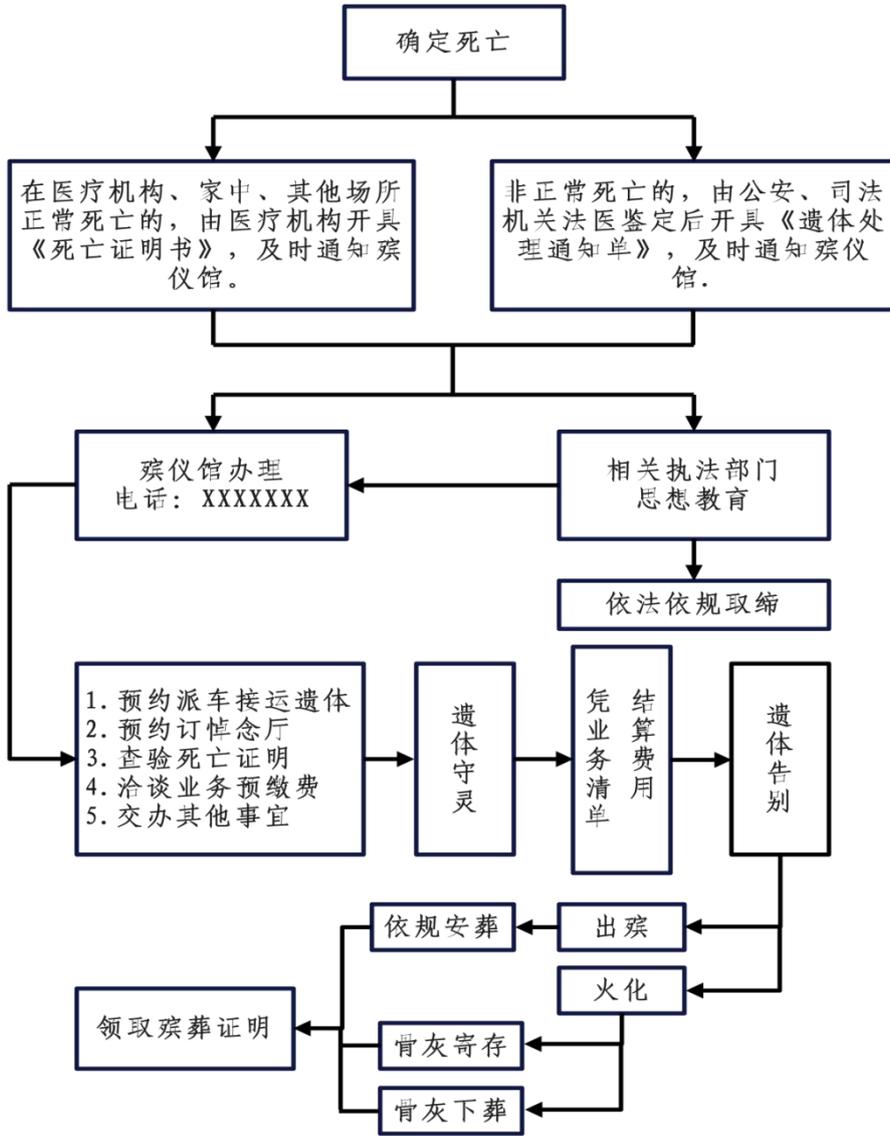
各乡镇负责殡葬改革宣传，逐步禁止在公共场所搭建灵棚、禁止散埋乱葬。

殡葬服务单位要切实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健全档案、财务及安全管理等工作制度，认真做好各项服务工作，着力提升殡葬服务能力，使殡葬服务规范有序。

附件：古县殡葬服务基本流程

附件

古县殡葬服务基本流程



抄送：县委办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20日印发

校对：牛亮（古县民政局）

共印20份